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或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 通 科 技 發 展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有 關 成 立 合 營 公 司
之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與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衍 丰 企 業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29至93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令閣下喪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資格。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衍丰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深思」	指	北京深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eep Thought Software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金數據系統」	指	中金數據系統有限公司 (Centrin Data Systems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本通函所述事項
「富通東方」	指	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Futong Dongfang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東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衍丰為持牌法團，可從事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規管活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北京深思、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
「合營公司」	指	根據股東協議將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合營公司，倘最終獲有關當局批准，擬命名為北京中金富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Beijing Centrin-Futong IT Services Co. Lt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中國公民張數丹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富通東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股東協議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及／或擔保之年度最高總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富通東方、中金數據系統、張先生及北京深思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而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5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用途。

* 僅供識別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張昀女士

關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袁波先生

何白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朝外大街26號

朝外們寫字中心

B座19樓B1901室及

20樓B2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29至935室

敬啟者：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中，董事會欣然宣佈富通東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金數據系統、張先生及北京深思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之

董事會函件

後) 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將於中國北京成立合營公司。按目前計劃，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設計、實施及提供有關信息系統基礎架構之解決方案、提供信息系統測試、維護及技術支持等相關服務及銷售及租賃信息系統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規定，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於成立合營公司，富通東方同意以股東貸款及／或向合營公司就其外部融資提供擔保之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其金額合共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持及／或擔保屬持續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均雄先生、袁波先生及何白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東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衍丰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東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股東將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股東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股東協議詳情、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東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iii) 衍丰就股東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 (i) 富通東方；
- (ii) 中金數據系統；
- (iii) 張先生；及
- (iv) 北京深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金數據系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張先生現為持有股份少於10%之股東。於訂立股東協議前，中金數據系統及張先生各自與本集團於過往並無關係，且從未與本集團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北京深思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健先生之兄弟擁有約69.98%，故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訂立股東協議前，北京深思為本集團之現有供應商及客戶。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合營公司將於中國北京成立。倘最終獲有關當局批准，合營公司擬命名為北京中金富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Beijing Centrin-Futong IT Services Co. Ltd.)。

按目前計劃，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主要從事設計、實施及提供有關信息系統基礎架構的解決方案、提供信息系統測試、維護及技術支持等相關服務及銷售及租賃信息系統產品。合營公司將由富通東方擁有40%、中金數據系統擁有40%、張先生擁有10%及北京深思擁有10%。

根據股東協議，中金數據系統及北京深思將彼等從事與合營公司業務有關職務之現有僱員轉移至合營公司。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786,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由富通東方出資40%(人民幣20,000,000元)、中金數據系統出資40%(人民幣20,000,000元)、張先生出資10%(人民幣5,000,000元)及北京深思出資10%(人民幣5,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額須由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分兩期繳付：(i)首期付款不少於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出資額20%，須於合營公司開立臨時銀行賬戶之日期起五日內繳付；及(ii)註冊資本出資額之餘額，須於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個月內繳付。

由於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賬目將按權益會計法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擬從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額。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股份質押及日後融資

合營公司須以其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自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合營公司需要資金以經營其業務而在取得外部融資方面遭遇困難，富通東方可於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之情況下，以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准許之方式，以股東貸款及／或向合營公司就其外部融資提供擔保之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 (a) 合營公司將向富通東方提供所需資金之用途資料，並獲得富通東方批准；合營公司須承諾按指定用途嚴格使用資金，並且亦須遵循合營公司董事會批准之年度業務計劃及融資計劃；
- (b) 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合共提供之股東貸款及／或擔保之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 (c) 合營公司其他合營夥伴須按其各自之股權比例質押予富通東方其於合營公司之股份，以作為富通東方提供股東貸款及／或擔保之擔保；
- (d) 富通東方提供之股東貸款適用利率須由富通東方及合營公司釐定，惟不得低於及20%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同期貸款的基準利率；及
- (e) 股東貸款的年期須由富通東方經參考擬定用途後釐定，惟不得多於8個月。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乃經參考合營公司的業務經營後釐定。

除上述出資外，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毋須於本階段作出進一步注資。倘合營夥伴須向合營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注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利潤及虧損之攤分

合營公司之利潤及虧損將由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額比例攤分。

年期

合營公司之營運年期為10年。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將由富通東方提名，兩名由中金數據系統提名(其中一名將為合營公司主席，而主席將為合營公司之法定代表)及一名由張先生提名。

購買合營公司之股權

自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屆滿後的一年內，倘合營公司於任何完整財政年度之淨利潤達到人民幣50,000,000元或以上，富通東方有權(須符合有關條款)向其他合營夥伴購買合營公司之股權。

倘若富通東方行使權利自其他合營夥伴購買其股權，則富通東方須向有關合營夥伴發出行使通知，表明擬購入之股權數量。於收到行使通知後十日內，有關合營夥伴及富通東方須同意委任一知名估值師評估合營公司股權之價值，費用由合營公司支付。合營夥伴已同意在任何情況下，該項估值不得超過合營公司相關股權之過往投資金額之11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之先決條件

合營公司之成立須待獲得訂立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需之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之任何同意、豁免及批准(如有)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有關中金數據系統及北京深思之資料

中金數據系統為成立於中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外包信息中心、信息備份及業務持續管理服務之領先供應商。

北京深思為成立於中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技術支持以及維護服務。

訂立股東協議及提供財務支持之理由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本集團正積極擴充其於中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產品及技術支持服務市場之業務。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代表本集團擴充其中國業務之商機，而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及／或擔保亦可提升合營公司在中國市場的整體發展潛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且其總出資額逾10,000,000港元，而北京深思乃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健先生之兄弟擁有約69.98%權益，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規定，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持及／或擔保屬持續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富通東方提供財務支持及／或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25%及其各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深思（由執行董事陳健先生之兄弟及執行董事張昀女士分別擁有約69.98%及約17.49%）、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23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2%，須就批准股東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及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即北京深思之聯繫人）合共持有2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而張先生持有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令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東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29至93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公司將經營之業務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股東協議條款（包括提供財務支持及／或擔保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股東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股東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於作出投票決定前，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衍丰之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敬啟者：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東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建議。

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東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有關意見詳情連同提供意見時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僅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股東協議之條款、衍丰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載於其意見函件內)，吾等認為股東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東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袁波 何白娣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衍丰函件

以下為衍丰編製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就股東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2室

敬啟者：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股東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及富通東方（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協議以及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衍 丰 函 件

吾等已獲 貴公司聘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合營公司將經營之業務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股東協議條款(包括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及／或擔保之條款)是否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股東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及(iii)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投票贊成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以現金方式由富通東方出資40%、中金數據系統出資40%、張先生出資10%及北京深思軟件出資10%。關於成立合營公司，富通東方同意以股東貸款及／或向合營公司就其外部融資提供擔保之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其金額合共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且其總出資額逾10,000,000港元，而北京深思軟件乃由執行董事陳健先生之兄弟擁有約69.98%權益及由執行董事張昀女士擁有約17.49%，故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成立合營公司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及／或擔保屬持續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及／或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25%及其各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股東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深思、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股東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及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即北京深思之聯繫人)合共持有2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而張先生持有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

衍丰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均雄先生、袁波先生及何白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東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陳述及聲明於作出之時為正確，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亦繼續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圖之陳述，均經作出合理垂詢後始行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正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獲董事確認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和聲明，以致通函(包括本函件)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之獨立調查，而吾等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和陳述之準確性，以及就吾等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除就上文所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衍丰可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利益。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之後)，富通東方(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金數據系統、張先生及北京深思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將於中國北京成立合營公司。

衍 丰 函 件

按目前計劃，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設計、實施及提供有關信息系統基礎架構之解決方案、提供信息系統測試、維護及技術支持等相關服務及銷售及租賃信息系統產品。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以現金方式由富通東方出資40%、中金數據系統出資40%、張先生出資10%及北京深思軟件出資10%。

關於成立合營公司，富通東方同意以股東貸款及／或向合營公司就其外部融資提供擔保之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其金額合共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

2.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毛利及純利分別約為1,183,900,000港元、107,400,000港元及35,100,000港元。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概要」一節進一步詳述，以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之資訊科技開支計，中國資訊科技行業僅佔全球資訊科技行業的一小部分。然而，按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所預測，預期該比例將繼續在中國迅速增長。根據二零零六至二零二零年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中國政府將鼓勵中國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包括在多家企業推廣資訊科技的使用、啟用電子公共服務、開發先進文化網絡、促進數位經濟、改善信息為基礎的設施及提升資訊科技行業在中國的競爭力。董事有信心，隨著中國的企業資訊科技市場持續穩定增長，中國資訊科技行業繼續為亞洲其中一個發展最迅速的市場。根據《中國統計年鑑2009》，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電訊服務的營業額、政府開支及總能源產量分別增加約19.7%、25.7%及8.3%。董事相信， 貴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將受惠於中國經濟不同行業的持續發展。

衍 丰 函 件

由於上文所述，作為在中國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優質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全面之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之一，貴集團擬透過制定下述一系列發展計劃來加強其市場領先地位。

- 銷售網絡和覆蓋範圍之策略性拓展
- 擴闊資訊科技產品範圍及採購網絡
- 拓展在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

貴集團正積極擴充其於中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產品及技術支持服務市場之業務。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代表貴集團擴充其中國業務之商機，而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及／或擔保亦可提升合營公司在中國市場的整體發展潛力。

鑒於上文所述之貴集團主要業務及未來業務發展，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之業務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

合營夥伴概況

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包括富通東方、中金數據系統、張先生及北京深思。

富通東方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如招股章程披露，其業務範圍包括電腦軟件及硬件產品佣金制代理及批發服務；生產組裝電腦；有關電腦軟件及硬件之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銷售電腦、硬件及自有產品。

中金數據系統為成立於中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外包信息中心、信息備份及業務持續管理服務之領先供應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金數據系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貴公司及貴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並非貴公司關連人士。

張先生現為持有股份少於10%之股東。於訂立股東協議前，中金數據系統及張先生各自與貴集團於過往並無關係，且從未與貴集團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衍 丰 函 件

北京深思為成立於中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技術支持以及維護服務。北京深思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健先生之兄弟擁有約69.98%及由執行董事張昀女士擁有17.49%，故被視作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訂立股東協議前，北京深思軟件為 貴集團之現有供應商及客戶。

鑒於中金數據系統及北京深思軟件各自將貢獻之硬件及服務及專業知識，吾等認為合營合作將帶來協同效應， 貴集團將從此安排中受益。

3.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業務範圍

根據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合營公司將於中國北京成立。倘最終獲有關當局批准，合營公司擬命名為北京中金富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Beijing Centrin-Futong IT Services Co. Ltd.)。

按目前計劃，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設計、實施及提供有關信息系統基礎架構之解決方案、提供信息系統測試、維護及技術支持等相關服務及銷售及租賃信息系統產品。

根據股東協議，中金數據系統及北京深思軟件將彼等從事與合營公司業務有關職務之現有僱員轉移至合營公司。

股權架構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以現金方式由富通東方出資40%、中金數據系統出資40%、張先生出資10%及北京深思軟件出資10%。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將由富通東方提名，兩名由中金數據系統提名 (其中一名將為合營公司主席，而主席將為合營公司之法定代表) 及一名由張先生提名。

衍 丰 函 件

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786,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由富通東方出資40%(人民幣20,000,000元)、中金數據系統出資40%(人民幣20,000,000元)、張先生出資10%(人民幣5,000,000元)及北京深思出資10%(人民幣5,000,000元)。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額須由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分兩期繳付：(i)首期付款不少於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出資額20%，須於合營公司開立臨時銀行賬戶之日期起五日內繳付；及(ii)註冊資本出資額之餘額，須於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個月內繳付。

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利潤及虧損之攤分

合營公司之利潤及虧損將由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額比例攤分。

購買合營公司之股權

自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屆滿後之一年內，倘合營公司於任何完整財政年度之淨利潤達到人民幣50,000,000元或以上，富通東方有權(須符合有關條款)向其他合營夥伴購買合營公司之股權。

倘若富通東方行使權利自其他合營夥伴購買其股權，則富通東方須向有關合營夥伴發出行使通知，表明擬購入之股權數量。於收到行使通知後十日內，有關合營夥伴及富通東方須同意委任一知名估值師評估合營公司股權之價值，費用由合營公司支付。合營夥伴已同意在任何情況下，該項估值不得超過合營公司相關股權之過往投資金額之11倍。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之先決條件

合營公司之成立須待獲得訂立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需之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之任何同意、豁免及批准(如有)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考慮到各訂約方提名合營公司董事之權力、按比例注入註冊資本及合營公司投資總額(下文所述富通東方將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持除外)及攤分合營公司之利潤／虧損乃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進行，吾等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之主要條款

貸方

富通東方。

借方

合營公司。

財務支持之性質

以股東貸款及／或向合營公司就其外部融資提供擔保之方式。

金額

富通東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股東協議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及／或擔保之年度最高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

年期

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及／或擔保之年期須由富通東方參考擬定用途釐定，惟不得多於8個月。

利息

富通東方提供之股東貸款及／或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適用利率須由富通東方及合營公司釐定，惟不得低於及20%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同期貸款的基準利率。

抵押

合營公司其他合營夥伴須按其各自之股權比例質押予富通東方其於合營公司之股份，以作為富通東方提供股東貸款及／或擔保之擔保。

富通東方提供財務支持之擬定用途

合營公司須以其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自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倘合營公司需要業務營運資金而未能獲取外部融資，富通東方將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款並遵守適用之中國規定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以股東貸款及／或提供擔保之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據 貴公司告知，倘若富通東方提供之財務支持獲動用，其擬用作i) 設立評估資訊系統可靠性之測試中心；ii) 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包括硬件、軟件及其他配套服務)；及iii) 設立災難備份中心。富通東方提供財務支持之用途將由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參考合營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層估計合營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釐定並根據合營公司之未來發展更改。

根據合營夥伴就合營公司日後營運資金需求及彼等之行業經驗之估計，儘管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並無過往記錄，董事相信建議年度上限已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釐定，並足夠用作根據上文所述合營公司之目前業務計劃的營運資金用途。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其他相關條款

合營公司將向富通東方提供所需資金用途之資料。獲得富通東方批准後，合營公司須承諾嚴格使用資金作指定用途，並且亦須遵循合營公司董事會批准之年度業務計劃及融資計劃。

除上文所載合營公司合營夥伴之出資以及富通東方將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持外，合營公司合營夥伴於本階段概毋須作出任何其他資本承諾。 貴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利率、償還條款、其他合營夥伴所作出之抵押以及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持之擬定用途，吾等認為將由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持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就本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之理由

合營公司須以其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自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合營公司需要資金以經營其業務而在取得外部融資方面遭遇困難，富通東方可於符合(其中包括)若干條件之情況下，以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准許之方式，以股東貸款及／或向合營公司就其外部融資提供擔保之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董事認為，鑒於合營公司不時之資金需求以及合營公司因其新近創辦之背景而可能難以在中國獲得外部銀行貸款，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乃屬可取之舉，這將讓合營公司從中受益，以便在中國資訊科技行業發展其業務。

考慮到上文所述富通東方將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富通東方將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持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由於合營公司將成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其賬目將按權益會計法綜合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即人民幣20,000,000元)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即時影響。

由於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及／或擔保之年期不多於8個月， 貴集團擬從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額。財務支持一旦產生，將會歸類為墊款予一名聯繫人及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因此，富通東方將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持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即時影響。

資產負債水平及現金流量

根據招股章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產負債比率為78.97%(按流動負債除流動資產計算)。由於預計成立合營公司及富通東方將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持均不會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即時影響，故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保持不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7,200,000港元。鑒於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及富通東方將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現金支出之最高金額將為人民幣70,000,000元。經考慮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未動用銀行信貸，董事相信， 貴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履行資本承諾。鑒於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及未動用銀行信貸，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 貴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履行資本承諾。

盈利

由於合營公司將為新創辦公司，故此預計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即時影響。然而，鑒於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之業務前景，董事相信合營公司能夠對 貴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作出積極貢獻。

衍丰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將經營之業務乃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股東協議之條款(包括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及／或擔保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股東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就成立合營公司及富通東方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29至935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陳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附註1、2、3)	72.29
張昀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631,650 (附註2)	13.70

(ii) 於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陳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153,947,250股由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被視為於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中42,631,650股由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分別擁有約66.67%及約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均被視為於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中28,421,100股由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健先生、關濤先生、謝輝先生及揭文先生分別擁有約81.67%、約13.33%、約3.33%及約1.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被視為於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所持有之全部28,421,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

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3,947,250	49.46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631,650	13.70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8,421,100	9.13
Zhang Xin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225,000,000	72.29
Meng Huiqiang先生 (附註5)	配偶權益	42,631,650	13.70

(ii) 於北京富通東方優尼卡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權益金額	佔註冊 資本概約 百分比(%)
屈巍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50,000元 (其中人民幣 225,000元為已繳) (附註6)	45.00

附註：

1.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陳健先生為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2.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健先生和張昀女士分別擁有約66.67%及約33.33%。張昀女士為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之唯一董事。

3.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健先生、關濤先生、謝輝先生及揭文先生分別擁有約81.67%、約13.33%、約3.33%及約1.67%。關濤先生為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之唯一董事。
4. Zhang Xin女士為陳健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Xin女士被當作於陳健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eng Huiqiang先生為張昀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ng Huiqiang先生被當作於張昀女士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富通東方優尼卡科技有限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元為已繳。屈巍巍女士擁有北京富通東方優尼卡科技有限公司之45%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董事亦並無於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任職。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衍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已發出其意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衍丰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丰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4. 董事服務合約

陳健先生、張昀女士及關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各執行董事之委任可由其中一方於執行董事初步任期期滿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起，各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為人民幣1,500,000元(董事可酌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作出不超過緊接其加薪前年薪10%的年度加幅)。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10%(除稅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之董事決議案投票。

李均雄先生、袁波先生及何白娣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獲委任，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滿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之相關條文規限。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合約或安排。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深思(主要從事向中國終端客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健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兄弟及張昀女士(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69.98%及約17.49%。

除向客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外，北京深思亦為客戶採購必要資訊科技產品供系統使用。北京深思之業務或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潛在競爭，原因為彼等均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北京深思之競爭僅為名義上競爭。北京深思僅為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產品客戶及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擁有其本身之獨立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且北京深思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概無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發展、工程、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團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任何其他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利益衝突。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29至935室，可供查閱：

- (a) 股東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衍丰之意見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衍丰之同意書；及
- (e)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各董事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書。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茲通告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29至93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中金數據系統有限公司、張數丹先生及北京深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將於中國北京成立一間擬命名為「北京中金富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股東協議擬定由富通東方以股東貸款及／或就合營公司之外部融資提供擔保之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持，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在其認為對使上述決議案所述有關交易之生效或實行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恰當，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事項、及執行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

代表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國漢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29至93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6)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視情況而定)就此投票。

-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